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4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446.51 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446.51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3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



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1	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39,645.26	100,000.00	94,730.00
	合计	139,645.26	100,000.00	94,73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各项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3582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2,70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	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94,730.00	62,709.78	54,446.51
	合计	94,730.00	62,709.78	54,446.51

公司以募集资金 54,446.51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



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446.51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446.51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446.51万元。



3、保荐机构意见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3582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4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